

# 关于更换批次名的情况说明

沈河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与沈河区 2021 年度第 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为同一申报项目。

特此说明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22 年 8 月 3 日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河征启告字[2021]7号)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0.274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DJ012021051421D）所示。

##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公示期10天，本告知书下发后，区政府相关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及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相关权利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调查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分工由区征收部门负责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将通过货币、社保安置等途径进行安置。

五、你公司应协助政府并及时将本告知书内容在本公司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到被征地的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9日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长青农工商公司（书记或经理）			
告知事项	征收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 0.2747 公顷			
送达地点	长青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征启 告 字 [2021]7号	沈阳市自然 资源局沈河 分局	2021年7月9日		委托街道 送达
农工商公 司意见	农工商公司书记:  我公司负责通知相关权利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公章)             </div>			
属地街道 办事处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公章)             </div> 我街道负责协调农工商公司通知相关权利人。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备注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河征告字[2021]第8号)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按照法律规定，我区制定了沈河区2021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地类、用途、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坐落于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图DJ012021051421D）。

拟征收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0.2747公顷（农用地0.2747公顷）。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土地现状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

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执行。拟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价格为沈河区I类片区，区片价格为675万元/公顷，实际综合补偿标准675万元/公顷。

## 三、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由沈河区人民政府征收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实施。

## 四、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发放征地补偿费）和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全员大会，一致通过后对参保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形成情况说明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无误后出具情况说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审核无误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对养老保险（保障）经费进行匡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保障人员将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存入财政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查报批工作。

### 五、补偿登记方式

土地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街道办事处审核并留存补偿登记协议相关材料。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期30天，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多数（过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沈河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2021年7月29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长青农工商公司（书记或经理）			
告知事项	征收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 0.2747 公顷			
送达地点	长青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征告字[2021]8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21年7月29日		委托街道送达
农工商公司意见	农工商公司书记：   （公章） 我公司负责通知相关权利人。			
属地街道办事处意见	 （公章） 我街道负责协调农工商公司通知相关权利人。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 0.2747 公顷,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收悉, 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陈开茂					
袁明					
傅伟光					
黄宇峰					
罗容坤					
被告知单位		(签字并盖章) 2021年7月30日  袁明			
长青农工商公司					



# 关于土地权属及无上访情况的说明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沈河区人民政府需征收 0.2747 公顷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即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出具的勘测定界图（DJ012021051421D）标示位置，该土地权属为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所有。


经公司两会表决，一致同意区政府征收上述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事宜和补偿安置方案。

我公司已与所有土地权利人达成并签订补偿协议，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本单位两级仔细排查，了解情况，无上访情况，无上访隐患。



2021年7月30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
		旱地	0
		水浇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2747
	沟渠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0.2747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21年9月26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河区2021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河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 编 号	沈政办发 [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18周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	长青农商公司		
征收土地面积	0.2747公顷		
其中：农用地	0.2747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 保障的农业 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 险	保障标准 (元/人)	888元/月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	 孙永强
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曹松
政府审核意见	 孙永强
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	 曹松
备注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2021年 7 月 30 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 说 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议定此协议。

2.此协议生效后，被征（拨、占）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拨、占）地费用支付给被征（拨、占）地单位或代管单位。

3.此协议附在征（拨、占）地审批卷中，用地申请经批准之后生效。

4.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征（拨、占）地单位		沈河区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被征（拨、占）地单位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其中劳动	人，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劳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位（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b>0.2747</b>	<b>0.2747</b>	<b>0</b>	<b>0</b>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余 劳动力	人	其 中	乡（镇）村 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 所有制单 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 制单位安 置	人
			自谋职业 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85.4225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5.4225		
	青苗补偿费（万元）	——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
片区		I	区片价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67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实际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67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拨、占）地公顷数×实际补偿标准：				
0.2747 公顷×675 万元/公顷=185.4225 万元				
青苗补偿费：				
_____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2021年 7 月 30 日  
(公章)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村、乡、镇）意见：

  
2021年 7 月 30 日  
(公章)

用地单位意见：



2021年 9 月 8 日  
(公章)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注

